

勞動部為配合臺商回臺投資政策引進移工，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案

~緣起與發現~

目前我國在產業運作及協助家庭照顧等，移工已成為必要的人力。30 多年前設定移工僅為暫時性與補充性人力之管制措施或法規，已不符使用，且無法維護本國勞工權益及移工人權的需求；現行移工核配比率訂有最高不得逾 40%，但勞動部系統中卻查調出聘僱移工比率高於 40% 案例，凸顯目前定期查核方式無法有效杜絕超額僱用；行政院為吸引臺商回臺投資，增加移工配額、「外勞預核制」、1 年免查核等措施作為誘因，卻未曾評估其效益及對於勞動市場的影響。本案監察院已函請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等機關檢討改進，爾後提出產業發展政策時，應考量對整體勞工就業之影響，以期日後推出方案能更為完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- 一、勞動部已重新檢視外籍勞工警戒指標、完成全國 26 個就業中心移工友善環境及標準作業流程、在彰化及桃園設置「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」、成立「移工留才久用中心」、推動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」。
- 二、勞動部修訂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34 條第 5 項、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等規定。
- 三、勞動部修訂相關法規，調整水產加工、豆腐、金屬及玻璃船體製造、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、農業等行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及開放名額；放寬機構看護移工人數與本國看護工人力比之採計範圍；修訂申請聘僱家

庭看護移工規定；增列 3 大類對象得免經巴氏量表改採多元認定方式等，以簡化家庭看護工申請程序。

